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8		
交易代码	5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20,589,360.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50 分级	上证 50A	上证 5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502049	502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8,250,376.24 份	1,931,169,492.00 份	1,931,169,492.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追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 0.35% 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从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B 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特征。	B 类份额具有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张南	汤嵩彦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9
传真		020-387994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2,796.12
本期利润	-295,806,200.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78,394,681.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01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7%	3.16%	-7.37%	3.29%	1.60%	-0.13%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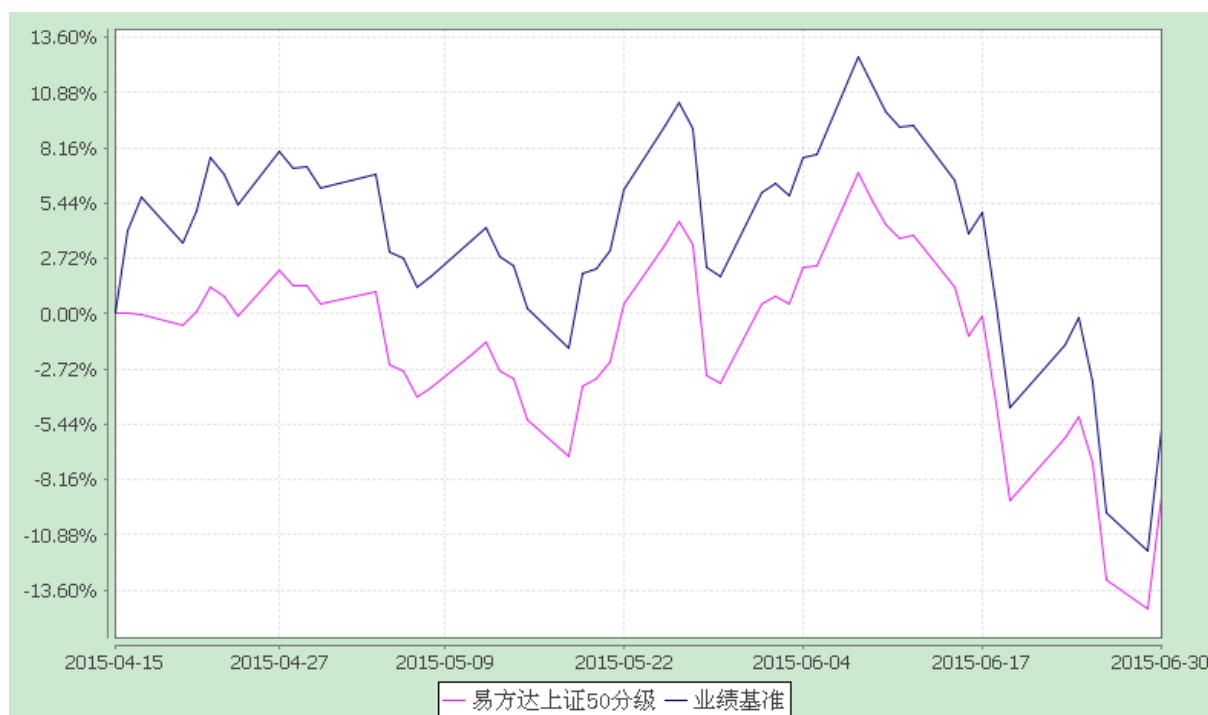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9%	2.44%	-5.67%	2.64%	-3.32%	-0.20%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

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 82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 5348.8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4-15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其中 2 次为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前低后高，1-2 月经济数据大幅低于预期，3 月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同比下跌 6.1%，延续了 2014 年以来的下跌趋势，促成了“330”地产政策放松。在稳增长政策以及相关配套宽松的货币政策下，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有所改善并呈现企稳迹象，特别是房地产销量的持续回升，以及电厂煤耗的转好等成为市场关注的亮点，从 5、6 月 PMI 数据来看经济短期有回升的态势。面对持续偏弱的经济形势，偏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在上半年继续加码来对冲经济下行风险，地方债务置换、改革提速、政府鼓励呵护股市积极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助推大类资产配置继续转向股市，A 股市场延续了自去年下半年以来的积极做多热情，交易量也屡创日均两万多亿的历史新高，上证综指一度突破 5100 点的 8 年新高，随后在监管层要求清理场外配资等相关业务的背景下，市场出现了快速的大幅回撤，所有板块普跌，市场表现出了显著的去杠杆特征，央行在 6 月底意外宣布降息和降准并没有止住 A 股的大幅下挫，股指快速下跌导致的去杠杆自我实现过程在半年末仍在持续。

反映在 2015 年上半年的 A 股市场中，对于经济基本面、政策的认知和资金面主导了市场的走势，以上证综指为代表的主要指数波动均明显上升，市场机会依然集中在科技、创新、改革等领域。风格方面，小盘股继续跑赢大盘股，上半年上证 50 指数上涨 11.17%，而创业板指大涨 94.23%。行业方面，计算机、轻工、纺织服装、传媒、电子、通信等板块领涨，非银、银行等金融板块表现相对落后。

本报告期涵盖了基金的建仓期，上证 50 分级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于建仓期内对

大盘以及市场情绪的短期判断，本基金采取了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完成了基金的建仓工作，并于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0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7%，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 0.26%，日跟踪误差为 0.69%，年化跟踪误差为 10.73%。因本报告期包含了基金合同规定的建仓期，故跟踪误差等指标仍在调整之中，本基金建仓期结束之后的跟踪误差等指标已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中国经济增速仍面临下行风险，但是偏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市场提供了一个经济的“下跌期权”，宽松的流动性以及地方债务置换计划的出台和落实将有效降低金融系统债务问题的尾部风险。股市的宏观环境仍积极向好，改革的红利会逐步体现到企业盈利；居民大类资产配置转向 A 股将成为推动股市长期而持续的动力。尽管上半年末股市在去杠杆的背景下，市场快速回调，但是市场向好的坚实基础仍在，股市是居民资产配置和国企改革、大众创业的载体，这个大逻辑依然没有变，股市的下跌更多来自恐慌情绪导致的，经过前期的调整，场外配资的风险已经大量释放，整体来看杠杆资金的风险已经处在可控的位置，经过快速下跌后的风险释放，市场正给长线资金带来良好的布局机会。上证 50 指数汇集了沪市规模最大、最赚钱的 50 家企业，作为价值股投资的代表板块，目前是全市场估值最低、股息收益率最高的主流宽基板块，充分受益于资本市场向好的大环境，投资价值明显。

作为上交所首批分级基金,本基金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三款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并且母份额以及分级子份额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上交所分级基金买入赎回效率和分拆、合并交易效率高于以往分级基金。上交所当日买入的母基金份额、同日可以赎回、转出、分拆,当日分拆母基金所得子份额,同日可卖出。当日买入的 A/B 子份额,同日可以合并,当日合并子份额所得母基金份额,同日可卖出或赎回,变相实现了分级基金子份额和母份额之间存在的变相 T+0 交易策略,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上证 50 分级基金母份额以及 A/B 子份额的二级市场活跃度。

作为被动型投资基金,本基金将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为投资者提供质地优良的指数投资工具,既为短期投资者提供“高弹性、高波动”的投资工具,又为长期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提供

方便、高效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上半年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上半年度，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4,990,812.14
结算备付金	86,645,978.05
存出保证金	1,097,18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7,464,230.55
其中：股票投资	4,097,464,230.5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46,410.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2,279,62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632,624,24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975,157.22
应付赎回款	44,733,944.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77,484.17
应付托管费	455,496.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423,016.7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4,459.54
负债合计	154,229,559.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20,589,360.24
未分配利润	-442,194,67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8,394,68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2,624,240.5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份额净值 0.9101 元，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份额参考净值 1.0115 元，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份额参考净值 0.80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20,589,360.24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058,250,376.24 份，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基金份额总额 1,931,169,492.00 份，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基金份额总额 1,931,169,492.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2,231,520.96
1.利息收入	1,549,443.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0,277.2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9,166.0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05,850.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432,037.2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14,603,520.00
股利收益	17,877,333.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718,996.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32,181.74
减：二、费用	13,574,679.18
1. 管理人报酬	5,397,502.14
2. 托管费	1,079,500.4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897,120.0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00,556.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806,200.1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806,200.1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4,295,151.41	-	2,474,295,151.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806,200.14	-295,806,200.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6,294,208.83	-146,388,479.06	2,299,905,729.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30,240,798.31	-146,530,989.75	3,283,709,808.56
2.基金赎回款	-983,946,589.48	142,510.69	-983,804,078.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4,920,589,360.24	-442,194,679.20	4,478,394,681.04

金净值)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9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74,295,151.4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62,892.73 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474,295,151.41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473,832,258.68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462,892.73 元，经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8000_G0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外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成功认购的场内份额将按照 2：4：4 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B 类份额。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

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

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

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

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97,502.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8,470.41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79,500.4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364,189.00	0.0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无。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404,990,812.14	740,324.5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托管行发行的股票“交通银行”。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097,464,230.55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097,464,230.55	88.45

	其中：股票	4,097,464,230.55	88.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1,636,790.19	10.61
7	其他各项资产	43,523,219.81	0.94
8	合计	4,632,624,240.5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5,108,959.88	3.91
C	制造业	803,474,445.98	17.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47,607,314.23	5.5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542,542.47	1.9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627,549.28	2.78
J	金融业	2,569,470,685.51	57.37
K	房地产业	62,115,435.60	1.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7,517,297.60	0.61
	合计	4,097,464,230.55	91.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574,442	374,829,777.48	8.37
2	600036	招商银行	13,937,807	260,915,747.04	5.83
3	600016	民生银行	24,958,007	248,082,589.58	5.54
4	600030	中信证券	6,647,340	178,879,919.40	3.99
5	601166	兴业银行	9,654,407	166,538,520.75	3.72
6	600000	浦发银行	9,452,305	160,311,092.80	3.58
7	600837	海通证券	6,834,279	148,987,282.20	3.33
8	601766	中国中车	7,742,136	142,145,616.96	3.17
9	601328	交通银行	16,574,739	136,575,849.36	3.05
10	601989	中国重工	7,753,710	114,754,908.00	2.5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46,815,899.72	9.98
2	600016	民生银行	315,485,912.18	7.04
3	600036	招商银行	303,214,417.77	6.77
4	600030	中信证券	251,971,804.60	5.63
5	601766	中国中车	218,858,385.95	4.89
6	601166	兴业银行	213,729,916.46	4.77
7	600837	海通证券	210,363,433.83	4.70
8	600000	浦发银行	185,681,626.37	4.15
9	601328	交通银行	140,500,919.49	3.14
10	601668	中国建筑	134,062,264.53	2.99
11	601989	中国重工	128,280,318.61	2.86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21,377,115.10	2.71
13	600519	贵州茅台	114,926,095.50	2.57
14	600887	伊利股份	114,923,236.96	2.57
15	601818	光大银行	107,851,081.09	2.41
16	601169	北京银行	104,581,707.84	2.34
17	601390	中国中铁	103,598,847.42	2.31
18	601601	中国太保	103,001,768.81	2.30
19	601288	农业银行	101,417,969.25	2.26
20	601988	中国银行	100,132,248.25	2.2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68,442,970.19	1.53
2	601299	中国北车	65,318,668.11	1.46
3	601318	中国平安	59,050,367.21	1.32
4	600036	招商银行	47,963,201.28	1.07
5	600030	中信证券	38,394,525.78	0.86
6	601166	兴业银行	33,138,715.54	0.74
7	600837	海通证券	33,112,386.23	0.74
8	600196	复星医药	23,185,533.90	0.52
9	601668	中国建筑	21,951,069.63	0.49
10	600637	东方明珠	21,925,263.50	0.49
11	600000	浦发银行	20,257,986.42	0.45
12	600703	三安光电	19,302,390.08	0.43
13	600887	伊利股份	18,638,366.84	0.42
14	600519	贵州茅台	18,152,255.39	0.41
15	601766	中国中车	18,104,420.90	0.40
16	600832	东方明珠	17,915,068.08	0.40
17	601818	光大银行	17,163,609.53	0.38
18	601601	中国太保	16,142,490.69	0.36
19	601328	交通银行	15,322,479.06	0.34
20	601288	农业银行	15,305,295.16	0.3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271,613,157.8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85,861,968.2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

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
					14,603,5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在出现大额净申赎等需要及时调整组合市场暴露情况时，通过股指期货套保交易满足基金的投资替代需求和风险对冲需求。如出现大量净申购，本基金可买入数量匹配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满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并在净申购资金到账后逐步平仓；反之，如出现大量净赎回，本基金可先开仓股指期货空头将市场暴露降到目标水平，再逐步卖出股票、同时平仓数量匹配的股指期货合约，从而降低股票交易的冲击成本。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97,185.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6,410.98
5	应收申购款	42,279,623.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523,219.8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10,368	102,068.90	470,731,860.50	44.48%	587,518,515.74	55.52%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6,725	287,162.75	1,125,589,701.00	58.29%	805,579,791.00	41.71%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25,158	76,761.65	333,752,160.00	17.28%	1,597,417,332.00	82.72%
合计	42,251	116,460.90	1,930,073,721.50	39.22%	2,990,515,638.74	60.78%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以太十二号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115,048,232.00	19.07%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24,160.00	9.54%
3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西南证券量化对冲 1 号资产管理	57,524,160.00	9.54%
4	吴荣荃	23,059,682.00	3.82%
5	徐惠民	20,012,639.00	3.32%
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金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9,998,700.00	3.32%
7	张国才	18,712,780.00	3.10%
8	北京奥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683,347.00	1.77%
9	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衍盛绝对收益	10,662,045.00	1.77%
1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分红险	10,202,536.00	1.69%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廖晓东	73,150,000.00	3.79%
2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8,172,800.00	3.53%
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年金债券、基金账户	63,972,622.00	3.31%
4	北京天地方中—宁波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财富 8 号资金信托计划	54,395,600.00	2.82%

5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奥特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80,000.00	2.70%
6	申万菱信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17,525.00	2.56%
7	长江证券—招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160,000.00	2.44%
8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金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9,897,399.00	2.07%
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23,000.00	1.85%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4,035,824.00	1.76%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50,000.00	5.30%
2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金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9,997,399.00	2.07%
3	李怡名	18,737,400.00	0.97%
4	张文敏	18,086,400.00	0.94%
5	万家基金—工商银行—吾同格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84,140.00	0.85%
6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22,900.00	0.70%
7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11,403,004.00	0.59%
8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亨特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99,950.00	0.57%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10,781,750.00	0.56%
10	长江证券资管—中国结算—长江资管超越理财琴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	10,355,901.00	0.54%

注：(1)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2)对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基础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 A、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前十名持有人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305.47	0.0000%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0.00	0.0000%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0.00	0.0000%
	合计	305.47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0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0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0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0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74,295,151.4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430,240,798.31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83,946,589.4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3,862,338,984.00	1,931,169,492.00	1,931,169,492.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8,250,376.24	1,931,169,492.00	1,931,169,492.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4 月 15 日。拆分变动份额包括三类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及自动分离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总经理刘晓艳。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	1	840,992,862.50	14.03%	765,638.14	14.12%	-
华龙证券	1	297,247,636.84	4.96%	237,798.11	4.38%	-
国信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2	1,504,499,869.11	25.11%	1,369,697.64	25.26%	-
华鑫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860,212,172.52	14.35%	783,136.38	14.44%	-
山西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213,607,798.86	3.56%	194,467.06	3.59%	-
平安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2,073,930,945.40	34.61%	1,888,103.33	34.82%	-
光大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1	202,303,063.43	3.38%	184,176.12	3.40%	-
长城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新增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一个交易单元, 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各两个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 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达证券	-	-	105,624,000.00	6.58%	-	-
申万宏源	-	-	1,500,000,000.00	93.42%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